**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十四批D2018110618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  信阳D20181106180 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石材园区井邦石材里面有一石子厂，噪音、粉尘污染，没有任何手续。太平寨上有一个正在建设的洗沙场损毁林地，该厂手续不全。 | **罗山县石材园区** | 举报人反映的“罗山县石材园区井邦石材里面有一石子厂，噪音、粉尘污染，没有任何手续。太平寨上有一个正在建设的洗沙场损毁林地，该厂手续不全。”问题部分属实。  1、举报反映“罗山县石材园区井邦石材里面有一石子厂，没有任何手续。”的问题属实。“噪音、粉尘污染。”的问题不属实。经查，举报反映的“罗山县石材园区井邦石材”实为“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定远乡陈寨村冯湾组，有环评手续（罗环审【2014】057号、罗环验【2016】6号）。该公司为了将开采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边角废料综合利用，最大程度的将石材“吃、干、榨、尽”，围绕循环经济这一产业政策，该企业于2018年10月23日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1521-30-03-064394），新建废石深加工生产线，并申请环评公司正在做环评报告。在环保部门没有审批的情况下，该企业筹建石子生产线并进行试运行，2018年10月12日，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建设，限期一个月内拆除设备；2018年10月16日罗山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罗环责改字【2018】第63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该石子生产线。现场检查发现该生产线位于企业内部，在生产时采取湿法作业，不存在有噪音和粉尘污染。  2、举报反映的“太平寨上有一个正在建设的洗沙场损毁林地，该厂手续不全”的问题不属实。经查，太平寨是罗山县成功石材有限公司的采矿区，该公司有环评手续（罗环验[2016]36号）和采矿许可证（证号：C4115002014057130134070），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有林业用地手续，河南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林资许[2014]105号）。经调查和现场检查得知该公司从来没有建设洗沙场，只是2014年在太平寨山上建有一个废石分选生产线，当年就停产，目前该公司证在矿区内修路，不存在毁林现象。由于该废石分选生产线没有环评手续，责令该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之前将废石分选生产线拆除。 | **部分属实** | 1、2018年11月10日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违规建设的石子生产线进行拆除。   1. 责令罗山县环保局依法依规按照时间节点对违规建设石子生产线的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 责令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罗山县成功石材有限公司按期完成废石分选生产线的拆除。 |  |